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FH CR 3/3822/16*
Your Ref.： *LS/B/25/16-17*
Tel No.： *(852) 3509 8939*
Fax No.：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來函收悉。關於貴部要求我們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澄清一事，現於下文回覆。

何謂"醫療程序"

2. 廣義來說，"醫療程序"一詞指為改善健康、治療疾病或受傷，或進行診斷而對個別人士作出的行為或行動。舉例來說，醫療程序可以是簡單如用針進行注射，也可以是用內窺鏡檢查喉部，或是涉及多重步驟並需要多名人員參與的外科手術。鑑於醫療執業的複雜程度不一，加上醫療科技不斷進步，要精確界定"醫療程序"一詞未必可行。因此，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賓夕法尼亞州[1]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2]）所訂的有關法例一般都沒有界定該詞。

[1] "surgical or medical procedures"一詞用於 Title 28, Pennsylvania Code, Section 912.3。
[2] "medical or surgical procedures"一詞用於 Private Health Facilities Act 2007 No. 9 第 4 條。

3.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無意在《條例草案》界定“醫療程序”一詞。關於貴部就《條例草案》所指的“醫療程序”觀察所得，我們的回應詳載如下：

(a)及(c)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醫療程序”一詞涵義廣泛，不宜加以界定。就《條例草案》而言，醫療程序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或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指示施行，以達到診斷、治療、改善健康或其他與健康有關的目的。我們於《條例草案》界定了一些與醫療程序有關的詞語，以描述不同類型牌照所涵蓋的範圍。“附表醫療程序”是不得於診所內施行的醫療程序，而受制於衞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103 條作出的指明，在某機構施行該程序須持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另一方面，“小型醫療程序”是可在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以門診方式（即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的醫療程序，包括附表 2 第 3 欄所描述的程序，以及多項其他性質輕微的程序（如傷口護理、拔牙和切除粉瘤）。

除了屬“附表醫療程序”和“小型醫療程序”的醫療程序外，還有一些只可在醫院施行的程序。草案第 103(1)條賦予衞生署署長權力，讓其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某程序即使符合附表醫療程序的描述（即符合附表 2 第 2 欄描述，但並非附表 2 第 3 欄描述的程序），但只可在醫院施行。該等程序的例子為支氣管鏡檢查和為兒童進行的消化道內窺鏡治療。除此以外，一些可能要求病人於機構內持續逗留超過 12 小時的外科手術（如結腸切除術和全膝關節置換術）亦只可在醫院施行。基於醫療執業範圍廣闊而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列出所有該些程序；

(b) 根據草案第 2 條，醫療服務就某病人而言，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或護理。而醫療服務包括但未必涉及醫療程序。舉例來說，註冊醫生給予病人醫學意見屬提供醫療服務，但通常不會視為施行醫療程序。同樣，以醫療觀察的方式提供醫療服務，也通常不會視作施行醫療程序。因此，“醫療服務”與“醫療程序”兩個詞語並非互不重疊；以及

(d) “醫療程序”一詞未必涵蓋某些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的診斷或治療程序。舉例來說，物理治療師在某私營醫療機構內，施行有助於達到該機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之電刺激法或牽引法。這類程序可視為診斷和治療程序，但並不一定是醫療程序。就草案第 29 條而言，我們認為，在“機構服務”一詞的定義中使用

較一般性的詞語“診斷或治療程序”，更能反映我們的原意，即賦予衞生署署長權力，讓其可暫停在某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任何該等程序。

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

4. 根據草案第 12 條，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如在任何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按本意論）一項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以及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根據草案第 12 條，除了該條文所述的某些例外情況外，就個人而言，醫學治療指為治療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而對該人進行的任何形式的治療(包括為作該項治療而進行的診斷或處方藥物)。醫學治療包括為治療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而作出但未必屬醫療程序的行為，如向癌症病人處方按本意論具有治療效果的劑。

5. 草案第 12 條旨在阻止那些並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為醫護專業人員的人，在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施行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傷害的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這類治療和程序應由經適當培訓的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施行。

6. 我們在制訂草案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時，已參考《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14(1A)(a)條所訂的罪行（該條例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和實施後予以取代）。根據該項罪行，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施行任何醫療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根據第 343 章第 2 條，除了該條文所述的某些例外情況外，“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而根據同一條文，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醫療”指任何種類的醫療。

7. 草案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經過審慎制訂，確保刑責範圍不會訂得過於廣闊。這項條文不會影響已在其他法例下訂立的其他罪行條文。舉例來說，如任何並非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人施行外科手術（不論有否導致人身傷害），即屬《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之下的非法從事執業，或《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之下的非法以牙醫身分執業。

衞生服務機構

8. 衞生服務機構指用作或擬用作評估、維持或改善病人的健康，或診斷或治療病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罹患的疾病或殘疾)的處所。

根據草案第 101 條，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於《條例草案》附表 8 指明衞生服務機構的類別。關於貴部就《條例草案》所載衞生服務機構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詳載如下：

(a) 衞生服務機構包括一些具有一定程度風險的新運作模式或醫護服務的提供。草案第 7(c)條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應付因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和社會的需要不斷轉變而可能衍生的規管需要。因此，有些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或會包含符合草案第 7(a)及 7(c)條的說明的處所。舉例來說，某私家醫院或會包含教育及／或科學研究院所的處所，而在該處所有醫療服務（包括住宿）提供予病人，以進行臨牀試驗。基於這個緣故，我們在草案第 7(b)條訂明，衞生服務機構不應構成某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處所的一部分；

(b) 將來當有新的運作模式出現或有新的醫護服務提供，而當前制度下現有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型未能妥善規管有關處所時，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可指明新的衞生服務機構類別，以切合新的規管需要；以及

(c) 現時，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已分別成立一期臨牀試驗中心。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令符合某些準則的機構（包括以上提及的兩間臨牀試驗機構[3]）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如有類似的臨牀試驗機構成立，將被視為第 1 類別的衞生服務機構所規管。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李智龍 代行）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蔡之慧女士及吳珮淇女士）
法案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

[3] 我們建議符合以下準則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a) 由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或控制；
(b) 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衞生服務機構；以及
(c) 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